

# 市公安局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举报奖励新闻发布会

## 14.2万元奖给举报有功者

本报讯(记者徐蕾)9月20日下午,市公安局及各县(市)公安机关同步举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举报奖励兑现新闻发布会,现场为22名黑恶犯罪举报人发放奖金14.2万元。记者从会上获悉,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,我市已打掉黑恶势力集团37个、恶势力团伙31个、追捕黑恶逃犯688名,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绩效全省领先。

据了解,今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,全市公安机关畅通举报途径,开通了举报电话、信箱,24小时接受群众举报,同时公布举报涉黑涉恶犯罪奖励办法,协调财政专项奖励资金400余万元,奖励举报线索有功人员。目前,警方共接到群众举报线索1400余条,通过核查使得一大批影响群众安全感和幸福

度的案件得到解决。截至目前,全市共立案侦办有组织犯罪案件15起,打掉黑恶势力集团37个、恶势力团伙31个,查封、扣押、冻结黑恶势力涉案资产1.27亿元;侦破寻衅滋事、敲诈勒索、聚众斗殴、强迫交易等9类涉恶现行案件1205起,9类涉恶案件侦破率为85.77%,创历史新高。在这场斗争中,全市公安机关先后三次组织开展缉捕涉黑涉恶案件逃犯专项行动,对黑恶逃犯公开通缉集中抓捕,共抓获黑恶逃犯688名。公安机关还与组织、民政部门建立联审机制,共查处涉黑涉恶公职人员、村“两委”人员、县级(包括县级)以下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共80余名。目前,全市侦办涉黑案件数、恶势力集团团伙数、追捕黑恶逃犯数均居全省第一,全市扫黑

除恶绩效全省领先。

在新闻发布会上,南阳市公安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有关负责人说,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人民战争,公安机关鼓励群众积极检举揭发黑恶犯罪线索,公安机关将依法保护举报人的人身、财产、信息安全。对举报线索协助侦破重大黑恶案件的举报人,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。凡对举报人、控告人打击报复的,公安机关会一查到底,依法从严从重惩处。④5



### 提请诉前财产保全让债务人无处可跑

#### 案例

张某与王某系多年朋友。张某成立一家公司,因经验不足,购置设备过多,导致公司的财务状况紧张。为了公司的正常运转,张某以公司的名义向王某借款30万元。借款到期后,张某以种种理由不予返还借款。

王某通过多方面了解得知,张某的公司经营不善,财务出现危机,现正准备到外地发展。但张某向王某否认要去外地发展的想法,并称公司马上就会好转。这让王某更加担心自己的30万元能不能要回来,该怎么办?

#### 解答

河南大为律师事务所孙晓律师: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规定:“人民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,使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案件,根据当事人的申请,可以裁定对其财产进行保全、责令其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;当事人没有提出申请的,人民法院在必要时也可以裁定采取保全措施。”若债权人认为债务人存在到期不能偿还借款的风险,或者有恶意转移财产损害债权人的利益等行为时,可以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。法院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,可以依照当事人的申请进行诉前财产保全或者诉讼财产保全,必要时也可以直接裁定采取财产保全措施。

本案中,王某根据自己掌握的情况可以证实,张某明显存在有到期不能偿还借款的风险,并且有恶意转移财产损害王某合法利益的行为。王某可以根据上述规定,对张某公司的设备及公司的银行存款,向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。法院会根据本案的实际情况,对张某公司的设备及银行存款采取保全措施。在这种情况下,王某的利益不会受到任何损失,还有利于督促张某主动偿还债务。

财产保全措施只要运用得当,债务人就是想恶意逃避债务,也逃脱不了法律的制裁。财产保全措施是债权人保护自己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的重要途径,可以帮助债权人实现到期的债权。④5 (王勇整理)

今日法治新闻看点  
司法公证 保障权益  
南阳市宛都公证处 协办  
地址:人民北路卧龙区法院对面  
联系电话:13525137789 66118818

## 恐吓当地村民 拦截工作人员

### 昨天一涉恶团伙8人被南召法院公开宣判

本报讯(记者王勇)非法采挖河沙,面对村民反对和当地政府的巡视,这个8人涉恶团伙不仅不收敛,反而寻衅滋事。昨天,南召法院在对这个8人涉恶团伙案公开宣判后,紧接着召开新闻发布会,通报了该起案件的基本情况。

2017年6月,王某、陈某组织工人在南召县白土岗镇杜村河道内非法采挖河沙,群众认为毁坏河道两岸环境,即前去阻拦,王某、陈某纠缠李

某、田某、杨某等人与老百姓对峙,王某与陈某辱骂并恐吓群众。10月,王某、陈某指使李某、张某开车在南召县白土岗镇白河店大桥下无故堵截政府河道巡逻车,后田某到场,并与出警民警发生争吵。2018年2月王某、陈某预谋采挖河沙,为躲避查处,指使田某、杨某等人跟踪政府巡逻车辆,并与巡河人员发生争吵,随后当地民警赶到,王某、陈某再次与出警人员发生争执。法院审理后认为,王

某、陈某纠集被告人田某、李某等人形成恶势力团伙,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和妨害公务罪,8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至四年不等有期徒刑。④5



## 销毁非法枪爆物

昨日,全国统一开展非法枪爆物品统一销毁活动,市公安局在内乡县马山镇铸造厂,对打击整治枪爆违法专项行动中收缴的非法枪支弹药、管制器具和报废的公务用枪等一批非法枪爆物品进行安全集中销毁。④5

本报记者 王勇 通讯员 毛楠 摄

### “人防之声”系列报道之四十七

## 人防知识100问(一)

1.什么是人民防空?  
答:人民防空是为应付现代战争及重大灾害事故,有效保护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而建立的指挥和防护体系。人民防空简称人防,有的大城市称为民防,但性质和职能有所区别。

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的立法宗旨是什么?  
答:为了有效地组织人民防空,保护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,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,

特制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。

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是什么时候颁布和施行的?  
答:1996年10月29日颁布,1997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4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有哪些主要内容?  
答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共九章五十三条,包括总则、防护重点、人民防空工程、通信和警报、疏散、群众

防空组织、人民防空教育、法律责任、附则等内容。

5.人防的地位和作用是什么?  
答:人防是国防的重要组成部分,是现代城市建设的重要内容,也是一项全民的社会公益事业。人防在和平时期主要服务于经济建设和抗灾,战争来临时掩蔽人员和物资,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,及时消除空袭后果。

(高惠强 高冰)



### 南阳知名律师事务所展示

河南大为律师事务所  
用法律手段维护您的权益  
咨询电话:毕献星 13703417016  
值班律师:孙晓 13333603189